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EP COSTIN NEW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8)

內幕消息、 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 及 催債函

本公告乃由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海東青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財務狀況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及30日、2016年9月22日及30日、2016年10月14日、20日及27日及2016年11月1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了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拖欠借款還款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能償還若干已到期借款約人民幣5,590萬元，導致拖欠還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已到期借款共約人民幣5.439億元，而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已到期借款共約港幣2.255億元。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拖欠還款及任何潛在拖欠其他借款的影響，並可能因此進一步觸發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從而對海東青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發出的催債函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接獲工銀亞洲代理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催債函，要求於2016年11月28日起計十四日(「還款日期」)內即時償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5億元之貸款，連同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實際付款日累計的相關利息(「未償還款項」)。本公司亦被告知，工銀亞洲授出的貸款融資已被終止。

催債函載明，倘未償還款項未能於還款日期之前償還，將會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與工銀亞洲磋商，旨在避免工銀亞洲提起法律訴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催債函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上述拖欠還款可能進一步觸發其他貸款融資的交叉違約，從而對海東青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借款、調查、海東青集團財務狀況及其他事項的進展。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8月15日下午3時17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節能海東青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源

香港，2016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黎先生、粘為江先生(停職)、粘偉誠先生及薛茫茫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馬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學本先生、黃兆康先生及徐慶華先生組成。